

# 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方案公告送达通知书

被征收人：林贤及相关权利人

因香山古城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房屋，2024年12月4日我街道公告送达了《房屋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》，截止公示期满，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未与我街道联系，视为无异议。现我街道已做出《中山市石岐区刘家巷四号之一征收补偿方案》，因房屋产权人下落不明，现特此进行公告，请产权人及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办事处（地址：康华路18号石岐街道办事处808室，联系电话：0760-23328005）领取征收补偿方案。逾期未联系的，视为已经送达，石岐街道将根据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报请相关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，并由公证机关对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3日

